

# 南阳市民政局文件

宛民文〔2019〕8号

---

## 南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2019年南阳民政工作 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2019年南阳民政工作  
安排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民政局

2019年3月5日

# 2019 年南阳民政工作安排意见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全市民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六次、八次全会、市委六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持“提标扩面、提质增效、融合共治、强基固本”工作主线，全面履行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最悠久的专项行政管理职责，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全面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党的建设高质量，奋力谱写新时代我市民政事业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 一、大力推进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压实党员领导干部主体责任。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民政工作始终，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要内容，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民政工作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强化系统学习，突出重点学习，坚持领导带头学习，着眼指导工作学习，引导民政系统党员干部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性和敏锐性，善于从讲政治的高度推进民政工作，主动担当、主动作为，切实做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有关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肃党内组织生活，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提高领导班子的凝聚

力、向心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八种本领”。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干事创业的鲜明用人导向，选配强民政干部队伍，构建干部选拔、培育、管理、使用环环相扣又统筹推进的全链条机制，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高度重视年轻干部工作，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大力弘扬“孺子牛”精神，培养、发现、挖掘先进典型，深入开展向许帅同志学习活动，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民政干部队伍，推动民政工作争先晋位。

**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巩固扶贫兜底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成果，进一步解决民政行风政风作风问题。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提高民政系统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自觉性。持续开展好“帮圈文化”、“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扫黑除恶”等专项整治工作。抓好“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工作落实，用活典型案例，做到以案说纪、以案促改。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强化纪律执行，推动纪律检查日常化。扎实推进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克服困难、不打折扣，确保整改任务高质量完成。

## 二、全面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河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南阳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完善政策体系，健全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进一步推动特困人员、残疾人、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政策与农村低保制度、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增强综合兜底脱贫效能。加快健全以贫困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定贫困群体为重点，以低保救助、特困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为主体，以社会福利保障、慈善捐助、社会帮扶、社工助力为辅助的综合性兜底保障体系。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相关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落实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等制度规定，将因残疾、重病等原因造成的支出型贫困家庭，以及整户劳动力系数较低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将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残、重病人员按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引导社会力量广范围、多形式参与脱贫攻坚，凝聚兜底保障合力。

**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适当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将城乡低保对象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分别由不低于 262 元、154 元提高到不低于 274 元、166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挂钩提高。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深化农村低保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落实低保信息公开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不断提高兜底保障精准度。加强和拓展特困人员救助服务，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实行分散供养人员巡访制度。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全面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等规定，提高临时救助水平。推动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和寻亲服务。组织开展“救助管理工作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夯实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主体责任，帮助更多流浪其他人员回归家庭。加强城镇贫困群众救助工作，继续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着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指导各县区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充分发挥政府在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中的托底保障作用，以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养老

服务制度，优先满足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老年人的服务需求。落实高龄津贴制度，指导各地分别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100元、300元的标准，为80—89岁、90—99岁、10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完成省定民生实事任务。加大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力度，新建60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加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小型化、专业化、连锁化、嵌入式的社区养老机构。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完善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推动养老服务业转型发展。积极培育农村养老市场，启动实施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工程，加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内乡、南召、淅川、西峡等县县级养老中心项目建设，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功能。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探索建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制度，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举办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培训班和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班。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指导各县区加强养老机构备案，加快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建立政府、家庭、村级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多元参与的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制度。

**全面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统筹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区域性养育工作。推进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完善帮扶救助政策。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标准每月提高100元，年满18周岁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可延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优化孤儿助医助学工程，规范家庭寄养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领导协调机制作用，巩固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成果，强化基层强制报告意识，完善儿童动态监测机制，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保障能力，防范儿童福利工作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落实家庭监护、控辍保学、户口登记、强制报告责任。指导各地加强“儿童之家”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大“儿童之家”建设资金投入，切实发挥服务功能，促进其持续运行。

**持续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认真落实《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创新乡镇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完善群众权益保障机制。大力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出台《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指导各地创建88个“一有七中心”规范化社区，

推进社区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深入开展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持续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多元共治格局。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加快农村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建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全面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落实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和村（居）务公开制度，推进城乡社区协商，指导各地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提高城乡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能力。深入推进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全国“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宣传推选活动。

**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探索开展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适时启动乡镇（街道）商会登记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推动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建设，着力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优化年检年报工作，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持续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

涉企收费。加强社会组织信用监管，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做好公益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列入工作。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社会组织评估制度、社会组织内部约束制度，增强社会组织活力。配合做好全国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平安建设。

**积极稳妥开展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工作。**做好《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适应区域协调发展需要，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审慎稳妥审核报批行政区划调整事项。深化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推进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工作。推进市级地名普查数据库建设进度，建立区划地名信息公开机制。深化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在完成国家和省级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纂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市、县级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的编纂任务。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宣传弘扬优秀地名文化，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建设。鼓励、指导符合条件的县区积极开展“千年古县”的申报工作。推动“互联网+区划地名”行动。积极协调开展南阳市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和门楼牌换发工作。加强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按时完成洛阳南阳、平顶山南阳两条市级界线及卧龙镇平、内乡邓州、宛城社旗、桐柏唐河、新野邓州5条县级界线联检任务。指导县级新型界桩更换工作。认真排查并妥善处置界线纠纷隐患，健全边界纠纷综合防控体

系。开展形式多样的平安边界创建活动，深化平安边界建设。

**加快推进残疾人福利工作。**持续推进全市 12 个市、县（区）级社会福利机构转型升级和规范化管理，确保 10 个县级福利中心和 2 个社会福利院充分发挥托底保障功能，逐步扩大服务范围。为城市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治教康服务。服务脱贫攻坚，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突出抓好残疾人补贴信息系统导入和运行，重点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公示制度和按月发放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适度扩大补贴对象范围。关心困难弱势群体，认真兑现艾滋病患者生活救助政策。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加强市肢体康复中心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在方城、西峡、新野、淅川、唐河等 5 个县（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建设不低于 5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组织做好为贫困残疾人免费安装假肢工作。

**做好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协同做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工作，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完成新中国成立以来登记档案收集补录工作，加快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探索跨区域登记工作试点，推进失信当事人信用档案和联合惩戒，组织婚姻登记示范培训班，提高登记人员素质，尽快解决登记员定

岗定编问题，确保登记工作经费保障，杜绝搭车收费。推进婚丧礼俗改革，倡导社会新风尚。深化殡葬制度改革，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和绿色殡葬，组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巩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推动整改措施再落实。推动新野县、鸭河工区全国殡葬改革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进度。加强殡葬服务管理，规范公墓经营程序、规范火化证办理程序，依法打击、出售、贩卖办理假火化证不法分子，净化殡葬市场环境，确保提升火化率。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实现殡葬惠民全覆盖。完善救助机构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提高站内照料质量，加强救助托养机构监管，推进长期滞站人员安置工作落户，加强救助管理政策指导和示范培训，提升基层救助机构服务能力。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落实《慈善法》和《省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履行在慈善事业发展中的职责，完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信息公开、保值增值等监管机制，完善慈善信托政策，推动落实相关优惠措施。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创新慈善活动参与方式，鼓励开展各类慈善活动，积极引导支持慈善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组织好“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增强慈善激励引导作用，营造浓厚慈善事业发展氛围。加强社会捐

赠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重点在中心城区和县城规划区域，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性的慈善超市和社会捐助站（点）。市慈善总会要发扬示范带头作用，带头参与国家组织的慈善活动，加强市、县、乡、村四级慈善网络建设，为文明城市创建做好新的贡献。加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维护福彩公益形象。完善福彩公益金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对福彩公益金的预算管理，加强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库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确保福彩公益金使用安全、高效。推进社会工作职业化建设，发展社会工作专业队伍。继续实施“三区计划”“牵手计划”。深化民政服务机构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和社会工作机构建设，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力度。做好《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制定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等配套政策，培育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发展壮大，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 **三、大力推进民政领域改革创新**

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推动上级部署的改革任务落地落实，积极探索开展已明确的试点工作，解决制约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以改革创新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在《全市民政系统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三级十同”清单》基础上，优化梳理审批服务事项，精简申报材料，简化优化程序，压缩办理时限，进一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网上办”“数据通”，确保市级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在社会组织管理、经营性公墓监管等民政业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试点工作。**健全党委政府对民政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完善部门协调机制。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解决养老资源分配不均、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持续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开展敬老院社会化改革、低保审批权下放改革；继续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拓宽服务范围；组织开展乡镇政府服务能力试点示范；加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持续推进殡葬综合改革和信息化建设试点，稳步推进南阳市鸭河工区、南阳市新野县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动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

**加强民政法治建设。**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深化民政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学法用法制度，提高民政干部依法行政、照章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深化民政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持续加强网上信访工作和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

**加快推进民政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认真落实中央两办《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加强部门间协调联系，争取各方支持与配合，着力加强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和困境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重点民政领域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深入贯彻《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强力推进南阳市民政综合业务信息平台建设，认真实施“互联网+民政服务”，加强政务信息系统的整合共享，依托南阳市政务服务网和政务云平台，实现民政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

**推动民政融合发展。**顺应人民群众需求和事业发展需要，整合民政业务，充分发挥部门间协调机制作用，通过统筹政策、整合资源、加强集体领导等途径，实现部门协调联动，

推动多元共治，形成“民政搭台、百家唱戏”的良好局面，推动民政事业融合发展。推动民政系统内社区建设、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儿童关爱保护、社工人才队伍建设融合发展。依托“一有七中心”规范化社区建设，创新社会治理，将民政部门 and 政法、公安、司法、卫生健康、妇联、文化等部门的便民服务有机融合，增强社区综合服务功能。联合卫生健康部门，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将卫生服务引入养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与残联、财政部门共同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落实。加强与教育、妇联、团委、法院、检察院、关工委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共同推进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探索建立“儿童之家”长效运行机制。与文明办等部门联合推动村规民约修订、婚丧礼俗改革等工作。推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其在脱贫攻坚、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公益慈善、社区建设等领域的重要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四、持续夯实民政基层基础**

2019年是“民政基层基础深化年”，各级民政部门要继续在为民服务设施建设、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提升、综合能力建设等方面下功夫，进一步夯实民政基层基础。

**加强民政为民服务设施建设。**加大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

设投入，提升农村敬老院、福利院、救助站、养老院等各类民政服务设施“软实力”。持续加强“一有七中心”规范化社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等民政为民服务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农村敬老院设施改造升级工程，分期分批新建、改扩建农村敬老院，继续实施农村敬老院安全、清洁、温暖、文化、康复“五大工程”，提升兜底保障服务水平。巩固“抓整改、转作风、促落实”暨民政服务机构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成果，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隐患整改，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机构整体水平。

**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加强基层民政工作队伍建设，建立村级民政协理员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村（居）配备民政工作协理员。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落实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县乡民政服务大厅（窗口）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的岗位职责、服务准则、服务规范、来访接待等规章制度，为民政对象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加强民政资金监督管理，及时拨付发放民政经费，防止资金截留、挪用和非正常结余。认真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格统计数据核查，确保统计数据口径统一、真实可靠。统筹推进社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年度民政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动民政职业教育发展，加大从业人员专业化、系统化培训力度。

**加强平安建设和安全管理。**加强民政系统平安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南阳民政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提高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水平。坚持底线思维，把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机构主体责任，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贯穿工作始终。深入开展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对各类安全隐患“零容忍”，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安全隐患彻底整治。扎实推进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对试点单位的工作指导，确保2019年底前在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完成双预控体系建设。加大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供给，各级在使用福彩公益金补助民政服务机构项目时，优先用于安全设施设备投入。将民政服务机构安全设施建设纳入当地政府安全发展规划，纳入当地“智慧消防”等系统。

**加强民政宣传和政研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制，强化阵地意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加大民政新闻发布、信息公开和正面典型宣传力度，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做好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扩大民政工作社会影响力，营造事业发展良好氛围。认真总结、广泛宣传民政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凝聚力量。重视并积极推动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推出一批有分析、有对策、有建议的调研报告，为我市民政事业科学健康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加强和完善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直属单位的工作指导，促进其坚持工作宗旨，做强主责主业，不断增强服务保障功能。强化对直属单位的监督管理，持续实现巡察、审计廉政谈话全覆盖，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提高管人管事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按照“职责准、责任清、情况明、质量高、作风实、内务好”的要求，扎实做好机要运转、保密档案、政务督查、公文处理、信息公开公务接待等机关基础工作，提高机关工作质量和运转效能。持续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好老干部“两个待遇”。高质量完成建议提案办理、驻村帮扶、文明单位建设等工作。

---

南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